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對外投資事項
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21年8月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參與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本公司將以戰略投資者身份，以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投資紫金信託。本次紫金信託增資後，公司將持有其20%的股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項在董事會授權決策範圍內，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批准，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但尚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實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屬於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公告的規定，但無需股東批准。

警告：

由於本次擬進行的交易尚待各方簽署並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實施，交易成功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次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內容提示：

- 1. 投資標的：**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信託」)20%的股權。
- 2. 投資金額：**本次投資金額人民幣198,958.20萬元。
- 3. 特別風險提示：**本次擬進行的交易尚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實施，交易成功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風險。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予以披露。

一. 對外投資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1年8月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下簡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參與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

本公司將以戰略投資者身份，以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萬元投資紫金信託。本次紫金信託增資後，公司將持有其20%的股權。本公司擬與紫金信託及其股東簽署增資協議(以下簡稱「增資協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項在董事會授權決策範圍內，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批准，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但尚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實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屬於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公告的規定，但無需股東批准。

二. 投資標的的基本情況

1. 投資標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45,300.00萬元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5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外資比例低於25%)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投資標的的股權結構

紫金信託的控股股東為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設立的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集團」)，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情況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7,204.53	60.01%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35.47	19.99%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0	7.34%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	12,530.00	5.11%
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5.00	5.00%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	2.55%
合計	245,300.00	100.00%

3. 投資標的的主要財務數據

紫金信託2020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22,225.0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51,033.47萬元；2020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16,517.30萬元，稅前淨利潤人民幣80,118.52萬元，稅後淨利潤人民幣58,010.16萬元。

紫金信託2021年3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628,450.9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20,699.17萬元；2021年1-3月營業收入人民幣98,614.35萬元，稅前淨利潤人民幣87,182.46萬元，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9,665.69萬元。

紫金信託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2021年一季度財務報表經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一家符合《證券法》要求的審計機構。

4. 評估及定價情況

根據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金證評報字(2021)第0098號)(以下簡稱「評估報告」)，經市場法評估，紫金信託評估基準日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746,000.00萬元，比審計後賬面所有者權益增值人民幣225,300.83萬元，增值率43.27%。

本公司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價，出資人民幣198,958.20萬元認繳紫金信託股份人民幣65,421.51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後本公司在紫金信託所佔股權比例為20%。

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具備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股東應當具備的全部條件。

三. 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1. 簽約主體

甲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乙方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乙方4：三胞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5：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6：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 增資方案

紫金信託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27,107.55萬元，共增加註冊資本81,807.55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紫金信託人民幣65,421.51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後所占股比例為20%；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井住友」)認繳紫金信託人民幣16,386.04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後所占股比例為20%。

本公司同意以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價格人民幣198,958.20萬元認購紫金信託本次新增的人民幣65,421.51萬元註冊資本，其中65,421.51萬元計入紫金信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33,536.69萬元計入紫金信託的資本公積金；三井住友同意以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價格人民幣49,832.80萬元認購紫金信託本次新增的人民幣16,386.04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6,386.04萬元計入紫金信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3,446.76萬元計入紫金信託的資本公積金。

本次擬進行的增資后，紫金信託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前出 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前的 出資比例	本次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後的 出資比例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47,204.53	60.01%	不適用	147,204.53	45.00%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9,035.47	19.99%	16,386.04	65,421.51	20.00%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0	7.34%	不適用	18,000.00	5.50%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	12,530.00	5.11%	不適用	12,530.00	3.83%
南京江北新區產業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5.00	5.00%	不適用	12,265.00	3.75%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265.00	2.55%	不適用	6,265.00	1.92%
本公司	0	0%	65,421.51	65,421.51	20.00%
合計	245,300.00	100%	81,807.55	327,107.55	100%

3. 出資期限

本公司和三井住友應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機構批准本次增資且收到紫金信託增資認繳款繳納通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紫金信託繳納全部增資認繳款。

4. 期間權益安排

紫金信託自評估基準日至增資交割日期間的所有者權益，由自增資交割日起依據增資協議享有股東權益的各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

5. 違約責任

由於本協議任何一方之過錯而導致本協議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過錯方應賠償由此給其他方造成的損失；如果各方均有過錯，則各方應根據各自的過錯程度對其他方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6. 爭議解決

因本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均應由各方通過友好磋商加以解決。自爭議發生之日起滿六十(60)個工作日仍未達成解決方案的，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標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7. 其他

任何一方未經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權益或義務予以轉讓，並且任何該種轉讓的嘗試均為無效。在遵循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增資協議將對各方及其繼受者具有約束力。

由於本次擬進行的交易尚待各方簽署並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實施，交易成功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次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四. 對外投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參與紫金信託的增資擴股，符合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有助於發揮雙方各自資源優勢，實現雙方核心業務深度融合，有助於維護和提升本公司資產收益水平及綜合競爭力。

本次對外投資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損益情況構成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紫金信託資產收益水平較高、管理團隊專業能力較強、風險管控機制較為完善、業務轉型基礎較為堅實，當前配置信託行業金融資產時點也較為合適，本次投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提升利潤水平，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1. 本公司本次參與紫金信託增資擴股事項的投資風險主要包括信託市場風險、業務結構轉型風險、資產團隊建設與業務能力風險、股東責任風險。同時本次投資尚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存在審批不通過的風險。
2. 風險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向紫金信託派駐董事，有效參與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全方位對風險信息進行及時搜集；定期組織專家評估風險並制定投後信託業務風險應急預案；適時推動投資標的與本公司的戰略協同；做好財務風險底線劃定與定期測試。

針對上述風險分析及風險防控措施，本公司組織了專家論證會，與會專家一致認為本項目投資風險可控，風險應對措施切實可行。

六.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2. 增資協議。
3. 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孫悉斌、陳延禮、王穎健、成曉光、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